

資治通鑑今註卷五十六

司馬光編集
林瑞翰註

漢紀四十八 起強圉協洽，盡重光大淵獻，凡五年，（丁未至辛亥，西元一六七年至一七一年）

孝桓皇帝下

永康元年 ① 西元一六七年

（一）春正月，東羌先零圍役祢②，掠雲陽③。當煎諸種復反，段熲擊之於鸛鳥④，大破之，西羌遂定。

（二）夫餘王夫台寇玄菟；玄菟太守公孫域擊破之。

（三）夏四月，先零羌寇三輔，攻沒兩營⑤，殺千餘人。

（四）五月壬子晦，日有食之。

（六）陳蕃既免，朝臣震栗，莫敢復爲黨人言者。賈彪曰：「吾不西行，大禍不解⑥。」乃入雒陽，說城門校尉竇武、尚書魏郡霍諝等，使訟之。武上疏曰：「陛下卽位以來，未聞善政，常侍、黃門，競行譎詐，妄僭非人。伏尋西京⑦，佞臣執政，終喪天下。今不慮前事之失，復循覆車之軌，臣恐二世之難，必將復及，趙高之變，不朝則夕⑧。」

近者姦臣牢脩造設黨議，遂收司隸校尉李膺等逮考，連及數百人，曠年拘錄，事無效驗。^⑨臣惟膺等建忠抗節，志經王室，此誠陛下稷、卨、伊、呂之佐^⑩；而虛爲姦臣賊子之所誣枉，天下寒心，海內失望。惟陛下留神澄省^⑪，時見理出^⑫，以厭神鬼喁喁^⑬之心。今臺閣近臣，尙書朱寓、荀緄、劉祐、魏朗、劉矩、尹勳等，皆國之貞士，朝之良佐；〔考異〕武傳：武上疏曰：「今臺閣近臣，尙書令陳蕃、僕射胡廣、尙書朱寓等。」按蕃、廣時不爲令僕，故去之。尙書郎張陵、矯皓、苑康、楊喬、邊韶、戴恢等，文質彬彬，明達國典，內外之職，羣才並列，而陛下委任近習，專樹嬖⑭，

^⑮，外典州郡，內幹心膂，宜以次貶黜，案罪糾罰；信任忠良，平決臧否，使邪正毀譽，各得其所，實愛天官，唯善是授^⑯，如此，咎徵可消，天應可待。間者有嘉禾、芝草、黃龍之見^⑰。夫瑞生必於嘉士^⑱，福至實由善人，在德爲瑞，無德爲災^⑲。陛下所行不合天意，不宜稱慶。」書奏，因以病上還城門校尉、槐里侯印綬。霍諝亦爲表清。帝意稍解，使中常侍王甫就獄訊黨人范滂等，皆三木囊頭^⑳，暴於階下，甫以次辯詰曰：「卿等更相拔舉^㉑，迭爲唇齒，其意如何？」滂曰：「仲尼之言，『見善如不及，見惡如探湯^㉒』，『滂欲使善善同其清，惡惡同其汙，謂王政之所願聞，不悟更以爲黨。古之脩善，自求多福。今之脩善，身陷大戮。身死之日，願埋滂於首陽山側，上不負皇天，下

不愧夷、齊^③。」甫愍然爲之改容，乃得並解桎梏^④。李膺等又多引宦官子弟，宦官懼，請帝以天時宜赦。六月庚申（初八日），赦天下，改元^⑤；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，書名三府^⑥，禁錮終身。〔考異〕帝紀於去年冬嘗「李膺等二百餘人受詔爲黨人，並坐下獄，書名三府。」按陳蕃以訟李膺免。即膺等下獄已在前，後遇赦，方得書名三府。則帝紀所紀爲兩，無所用，故去之。又故書「三府」爲「王府」，劉歆曰：當爲「三府」。

范滂往候霍諝而不謝。或讓之，滂曰：「昔叔向不見祁奚^⑦，吾何謝焉！」滂南歸汝南，南陽士大夫迎之者，車數千兩，鄉人殷陶、黃穆侍衛於旁，應對賓客。滂謂陶等曰：「今子相隨，是重吾禍也！」遂遁還鄉里。

初，詔書下舉鉤黨^⑧，郡國所奏相連及者，多至百數，唯平原相史弼獨無所上。詔書前後迫切，州郡髡笞掾史^⑨。從事坐傳舍責曰：「詔書疾惡黨人，旨意懇惻。青州六郡，其五有黨，平原何治而得獨無？」弼曰：「先王疆理天下^⑩，畫界分境，水土異齊^⑪，風俗不同。他郡自有，平原自無，胡可相比！若承望上司，誣陷良善，淫刑濫罰，以逞非理，則平原之人，戶可爲驚。相有死而已，所不能也！」從事大怒，即收郡僚職^⑫送獄，遂舉奏弼。會黨禁中解，弼以捧贖罪，所脫者甚衆。

竇武所薦朱寓，沛人；苑康，勃海人；楊喬，會稽人；邊詔，陳留人。喬容儀偉麗，數

上言政事，帝愛其才貌，欲妻以公主，喬固辭，不聽，遂閉口不食，七日而死。

(六) 秋八月，巴郡言黃龍見。初，郡人欲就池浴，見池水濁，因戲相恐，「此中有黃龍，」語遂行民間，太守欲以爲美，故上之。郡吏傅堅諫曰：「此走卒戲語耳。」太守不聽。

(七) 六月，大水，勃海溢。

(八) 冬十月，先零羌寇三輔，張奐遣司馬尹端、董卓拒擊，大破之，斬其酋豪、首虜萬餘人，三州^⑤清定。奐論功當封，以不事宦官故不果封，唯賜錢二十萬，除家一人爲郎。奐辭不受，請徙屬弘農。舊制，邊人不得內徙，詔以奐有功，特許之^⑥。拜董卓爲郎中。卓，隴西人，性粗猛有謀，羌胡畏之。

(九) 十二月壬申(二十三日)，復褒陶王慄爲勃海王^⑦。

(十) 丁丑(二十八日)，帝崩於德陽前殿^⑧。戊寅(二十九日)，尊皇后曰皇太后。太后臨朝。初，竇后旣立，御見甚稀，唯采女田聖等有寵。后素忌忍^⑨，帝梓宮尙在前殿，遂殺田聖。城門校尉竇武議立嗣，召侍御史河間劉儵，問以國中宗室之賢者，儵稱解瀆亭^⑩侯宏。宏者，河間孝王之曾孫也，祖淑，父萇，世封解瀆亭侯^⑪。武乃入白太

后，定策禁中，以儻守光祿大夫，與中常侍曹節並持節將中黃門、虎賁、羽林千人，奉迎宏，時年十二。

【考異】范書云：「即帝位，年十三」，袁紀，初立爲嗣詔書云，「年十有二」；建寧二年誅黨人時，云年十四。袁紀是也。

【註】

①永康元年：是年六月始改元，時爲延熹十年。

縣東。

②雲陽：縣名，屬左馮翊，縣境有荆山，相傳夏禹鑄鼎於此，見帝王世紀。故城在今陝西淳化縣西北。

③鸛鳥：讀音如鴛雀，縣名，屬武威郡，故城在今陝西武威縣南。

④兩營：胡三省曰：「兩營

，京兆虎牙營，扶風雍營。」

⑤吾不西行，大禍不解：胡三省曰：「賈彪，潁川定陵人，自潁川至雒陽爲西行。」

⑥西京：謂西漢時代。西漢建都長安，於洛陽爲西京。

⑦臣恐二世之難，必將復及，趙高

之變，不朝則夕：不朝則夕，言將生變於朝夕之間。史記秦相趙高使女增閭樂刺二世於望夷宮。此言桓帝信宦者，則望夷之事，恐將復見於今日。

⑧曠年拘錄，事無效驗：胡三省曰：「謂自去年興獄，至今年，事終無其實也。」曠，久廢也，曠年，謂多廢年月。

⑨此誠陛下稷、高、伊、呂之佐：武蓋以膺比古后稷、后

契、伊尹、呂尚諸人。高，古契字。

⑩澄省：胡三省曰：「澄，清也；省，察也。」

⑪時見理出：

李賢曰：「時，謂即時也。」理出，言理其誣枉而出之於獄。

⑫喁喁：仰慕貌。史記司馬相如傳：「喁喁

然皆爭歸義。」正義曰：「喁，口向上也。」以爲仰慕之聲。

⑬專樹饕餮：饕，培養之義。饕餮讀音如滔

鐵。左傳曰：「天下之民以比三凶，謂之饕餮。」杜注曰：「貪財爲饕，貪食爲餮。」以喻凶人。

⑭寶愛天

官，唯善是授：胡三省曰：「天官，言天命有德，人君不可以私授。」

⑮聞者有嘉禾、芝草、黃龍之見：

後漢書桓帝紀是歲魏郡言嘉禾生，巴郡言黃龍見。」續漢五行志曰：「時民以天熱，欲就池浴，見池水濁，因戲相恐此中有黃龍，語遂行人間，郡欲以爲美，故上言之，時史以書帝紀。桓帝政化衰闕而多言瑞應，皆此類也。」

⑤ 善士：李賢曰：「善士猶善人也。」

⑥ 在德爲瑞，無德爲災：續漢五行志曰：「先儒言：『瑞

興非時，則爲妖孽。』而人言生龍，皆龍孽也。」

⑦ 皆三木囊頭：李賢曰：「三木，項及手足皆有械，更

以物蒙覆其頭也。前書司馬遷曰：『魏其，大將也，衣赭，關三木』也。」

⑧ 卿等更相拔擢：時中士名士

共相標榜，有三君、八俊、八顧、八及、八廚之號。

⑨ 見善如不及，見惡如探湯：語見論語。李賢曰：「

探湯，喻去之疾也。」

⑩ 顧埋滂於首陽山側，上不負皇天，下不愧夷齊：伯夷、叔齊，義不食周粟，餓死

首陽山，事見史記夷齊列傳。首陽山在洛陽東北。

⑪ 桎梏：手梏足鐐也。鄭玄曰：「木在手曰桎，在足曰

梏。」

⑫ 改元：至是始改延熹十年爲永康元年。

⑬ 三府：謂太尉、司徒、司空三公府。

⑭ 昔

叔向不見祁奚：左傳晉討欒盭之黨，囚叔向，祁奚聞之，見范宣子曰：「夫謀而鮮過，惠訓不倦者，叔向有焉，

社稷之固也，猶將十代宥之，今一不免其身，不亦惑乎！」宣子說而免之，祁奚不見叔向而歸，叔向亦不告免焉

而朝。

⑮ 鉤黨：鉤拘黨人。李賢曰：「鉤，謂相連也。」

⑯ 詔書前後迫切，州郡髡笞掾史，從事坐

傳舍責曰：續漢書百官志每州有從事史及諸曹掾史。傳舍，驛館也。胡三省曰：「髡笞掾史，句絕。言詔書督迫

州郡，至於髡笞掾史，青州從事則坐平原傳舍而責史弼也。」

⑰ 先王疆理天下：疆理，謂正其疆界。左傳

曰：「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也。」

⑱ 水土異齊，風俗不同：禮記王制曰：「凡居民財，必因天

地寒暖燥濕廣谷大川異制，民生其間者異俗，剛柔輕重遲速異齊。」異齊，言互異不齊一也。又漢書地理志曰：

「凡民稟五常之性，而有剛柔緩急音聲不同，繫水土之風氣，故謂之風，好惡取捨動靜無常，隨君上之情欲，故謂之俗。」

②郡僚職：謂郡中諸曹掾史。

③三州：魏時總督幽、并、涼三州。

④舊制，邊人

不得內徙，詔以奐有功，特許之；奐，燉煌淵泉人，至是以功特許徙屬弘農。

⑤復遷王惺爲勃海王；惺貶

陳陶見上卷延熹八年。

⑥帝崩于德陽前殿：時年三十六。

⑦忌忍：性妬忌而殘忍。

⑧解漢亭

：解漢亭在今河北安國縣東北。

⑨祖淑、父襄，世封解漢亭侯；李賢曰：「淑以河間王子封爲解漢亭侯，

襄襲父封，故言世封也。」

孝靈皇帝上之上

建寧元年

西元一六八年

（一）春正月，壬午（初三日），以城門校尉竇武爲大將軍。

〔考異〕袁紀：「延熹九年四月戊寅，特進竇武爲大將軍。武移

病固讓，至于數十；不許。」范書在今年正月壬午，武傳，爲大將軍亦在迎立靈帝後。今從之。前太尉陳蕃爲太傅，〔考異〕帝紀：拜蕃太傅在卽位後；傳在

前緣有蕃責尙書等語，故知從傳是也。

與武及司徒胡廣參錄尙書事①。

時新遭大喪，國嗣未立，諸尙書畏懼，多託病不朝②。陳蕃移書責之曰：「古人立節，

事亡如存③。今帝祚未立，政事日蹙，諸君奈何委荼蓼之苦，息偃在牀④，於義安乎！

」諸尙書惶怖，皆起視事。

（二）己亥（二十日），解瀆亭侯至夏門亭⑤，使竇武持節，以王青蓋車⑥迎入殿中；

庚子（二十一日），卽皇帝位，改元^⑦。

（三）二月辛酉（十三日），葬孝桓皇帝于宜陵^⑧，廟曰威宗。

（四）辛未（二十三日），赦天下。

（五）初，護羌校尉段熲既定西羌^⑨，而東羌先零等種猶未服，度遼將軍皇甫規、中郎將張奐招之連年，旣降又叛^⑩。桓帝詔問熲曰：「先零、東羌造惡反逆，而皇甫規、張奐各擁強衆，不時輯定，欲令熲移兵東討，未識其宜，可參思術略。」熲上言曰：「臣伏見先零、東羌雖數叛逆，而降於皇甫規者已二萬許落；善惡旣分，餘寇無幾。今張奐躊躇^⑪久不進者，當慮外離內合^⑫，兵往必驚。且自冬踐春，屯結不散，人畜疲羸，有自亡之勢，欲更招降，坐制強敵耳。臣以爲狼子野心^⑬，難以恩納，勢窮雖服，兵去復動；唯當長矛挾脅，白刃加頸耳！計東種所餘三萬餘落，近居塞內，路無險折，非有燕、齊、秦、趙從橫之勢，而久亂并、涼，累侵三輔，西河、上郡^⑭，已各內徙，安定、北地，復至單危^⑮；自雲中、五原，西至漢陽二千餘里^⑯，匈奴諸羌，並擅其地，是爲癰疽伏疾，留滯脅下，如不加誅，轉就滋大。若以騎五千、步萬人、車三千兩，三冬二夏，加以破定，無慮^⑰用費爲錢五十四億，如此，則可令羣羌破盡，匈奴長服，內徙郡

縣，得反本土。伏計永初中，諸羌反叛，十有四年，用二百四十億^⑦；永和之末，復經七年，用八十餘億^⑧。費耗若此，猶不誅盡，餘孽復起，于茲作害。今不暫疲民，則永寧無期。臣庶竭蹶劣，伏待節度。」帝許之，悉聽如所上。頡於是將兵萬餘人，齎十五日糧，從彭陽^⑨直指高平^⑩，與先零諸種戰於逢義山^⑪。虜兵盛，頡衆皆恐。頡乃令軍中長鐵利刃，長矛三重，挾以強弩，列輕騎爲左右翼，謂將士曰：「今去家數千里，進則事成，走必盡死，努力共功名！」因大呼，衆皆應聲騰赴，馳騎於傍，突而擊之，虜衆大潰，斬首八千級。太后賜詔書褒美^⑫曰：「須東羌盡定，當并錄功勤；今且賜頡錢二十萬，以家一人爲郎中。」敕中藏府^⑬調金錢、綵物增助軍費，拜頡破羌將軍。

（六）閏月甲午（是年閏三月戊申朔，無甲午日），追尊皇祖爲孝元皇^⑭，夫人夏氏爲孝元后，考爲孝仁皇^⑮，尊帝母董氏爲愼園貴人^⑯。

（七）夏四月戊辰（是月戊寅朔，無戊辰日），太尉周景薨，司空宣鄲免；以長樂衛尉王暢爲司空。

（八）五月丁未朔，日有食之。

（九）以太中大夫劉矩爲太尉。

(十) 六月，京師大水。

(十一) 癸巳(十七日)，錄定策功，封竇武爲聞喜侯，武子機爲渭陽侯^⑤，兄子紹爲鄠侯，靖爲西鄉侯，中常侍曹節爲長安鄉侯，侯者凡十一人。

涿郡盧植上書說武曰：「足下之於漢朝，猶旦、爽^⑥之在周室，建立聖主，四海有繫，論者以爲吾子之功，於斯爲重。今同宗相後，披圖按牒，以次建之^⑦，何勳之有！豈可橫叨天功以爲己力乎^⑧！宜辭大賞，以全身名。」武不能用。植身長八尺二寸，音聲如鐘，性剛毅，有大節。少事馬融，融性奢侈，多列女倡歌舞於前，植侍講積年，未嘗轉盼，融以是敬之。

太后以陳蕃舊德，特封高陽鄉侯。蕃上疏讓曰：「臣聞割地之封，功德是爲。臣雖無素潔之行^⑨，竊慕君子『不以其道得之，不居也^⑩』。若受爵不讓^⑪，掩面就之，使皇天震怒，災流下民，於臣之身，亦何所寄！」太后不許。蕃固讓，章前後十上，竟不受封。

(十二) 段熲將輕兵追羌，出橋門^⑫，晨夜兼行，與戰於奢延澤^⑬、落川^⑭、令鮮水^⑮上，連破之；又戰於靈武谷^⑯，羌遂大敗。秋七月，熲至涇陽^⑰，餘寇四千落，悉散入

漢陽山谷間。

護匈奴中郎將張奐上言：「東羌雖破，餘種難盡，段熲性輕果，慮負敗難常，宜且以恩降，可無後悔。」詔書下頌，頌復上言：「臣本知東羌雖衆，而輒弱易制，所以比陳愚慮，思爲永寧之算；而中郎將張奐說虜強難破，宜用招降。聖朝明監，信納謦言，故臣謀得行，免計不用。事勢相反，遂懷猜恨，信叛羌之訴，飾潤辭意，云臣兵『累見折𧈧』，又言『羌一氣所生，不可誅盡』，山谷廣大，不可空靜，血流污野，傷和致災。』臣伏念周、秦之際，戎狄爲害，中興以來，羌寇最盛，誅之不盡，雖降復叛。今先零雜種，累以反覆，攻沒縣邑，剽略人物，發冢露尸，禍及生死，上天震怒，假手行誅。昔邢爲無道，衛國伐之，師興而雨；臣動兵涉夏，連獲甘澍，歲時豐稔，人無疵疫。上占天心，不爲災傷；下察人事，衆和師克。自橋門以西，落川以東，故宮縣邑，更相通屬，非爲深險絕域之地，車騎安行，無應折𧈧。案奐爲漢吏，身當武職，駐軍二年，不能平寇虛，欲修文戢戈，招降獷敵，誕辭空說，僭而無徵。何以言之？昔先零作寇，趙充國徙令居內，煎當亂邊，馬援遷之三輔，始服終叛，至今爲𧈧，故遠識之士，以爲深憂。今傍郡戶口單少，數爲羌所創毒，而欲令降徒與之雜

居，是猶種枳棘於良田，養蛇虺於室內也。故臣奉大漢之威，建長久之策，欲絕其本根，不使能殖^⑤。本規三歲之費，用五十四億；今適期年，所耗未半，而餘寇殘燼^⑥，將向殄滅。臣每奉詔書，軍不內御^⑦，願卒斯言，一以任臣，臨時量宜，不失權便。」

（十三）八月，司空王暢免，宗正劉寵爲司空。

（十四）初，竇太后之立也，陳蕃有力焉^⑧。及臨朝，政無大小，皆委於蕃。蕃與竇武同心戮力，以獎王室，徵天下名賢李膺、杜密、尹勳、劉瑜等，皆列於朝廷，與共參政事。於是天下之士，莫不延頸相望太平。而帝乳母趙嬈及諸女尚書^⑨，旦夕在太后側，中常侍曹節、王甫等共相朋結，諂事太后，太后信之，數出詔命，有所封拜，蕃、武疾之。嘗共會朝堂，蕃私謂武曰：「曹節、王甫等，自先帝時操弄國權，濁亂海內，今不誅之，後必難圖。」武深然之。蕃大喜，以手推席而起。武於是引同志尚書令尹勳等共定計策。

會有日食之變，蕃謂武曰：「昔蕭望之困一石顯^⑩，況今石顯數十輩乎！蕃以八十之年，欲爲將軍除害，今可因日食斥罷宦官，以塞天變。」武乃白太后曰：「故事，黃門、常侍但當給事省內門戶^⑪，主近署財物^⑫耳；今乃使與政事，任重權，子弟布列，專爲

貪暴。天下匈匈^④，正以此故，宜悉誅廢以清朝廷。」太后曰：「漢元^⑤以來故事，世有宦官，但當誅其有罪者，豈可盡廢耶！」時中常侍管霸，頗有才略，專制省內，武先自收霸及中常侍蘇康等，皆坐死。武復數自誅曹節等，太后尤豫^⑥未忍，故事久不發。蕃上疏曰：「今京師黨黨^⑦，道路誼譁，言侯覽、曹節、公乘昕^⑧、王甫、鄭颯等與趙夫人^⑨、諸尙書並亂天下，附從者升進^⑩，忤逆者中傷，一朝羣臣^⑪如河中木耳，汎汎東西^⑫，耽祿畏害。陛下今不急誅此曹，必生變亂，傾危社稷，其禍難量。願出臣章宣示左右，并令天下諸姦知臣疾之。」太后不納。

是月，太白犯房之上將，入太微^⑬。侍中劉瑜素善天官^⑭，上書皇太后曰：「案占書：宮門當閉，將相不利，姦人在主傍；願急防之。」又與武、蕃書，以星辰錯繆不利，大臣宜速斷大計。於是武、蕃以朱寓爲司隸校尉，劉祐爲河南尹，虞祁爲雒陽令。武奏免黃門令魏彪，以所親小黃門山冰^⑮代之，使冰奏收長樂尙書^⑯鄭颯，送北寺獄。蕃謂武曰：「此曹子便當收殺，何復考爲！」武不從，令冰與尹勳、侍御史祝璿雜考颯，辭連及曹節、王甫。勳、冰卽奏收節等，使劉瑜內奏。

九月辛亥（初七日），武出宿歸府。典中書者^⑰先以告長樂五官史^⑱朱瑁，瑁盜發武奏

，〔考異〕范書帝紀作「丁亥」，袁紀作「辛亥」。按長曆，是年九月乙巳朔，無丁亥，今從袁紀。 罵曰：「中官放縱者，自可誅耳，我曹何罪，

而當盡見族滅！」因大呼曰：「陳蕃、竇武奏白太后廢帝，爲大逆！」乃夜召素所親壯

健者長樂從官史^⑤共普、張亮等十七人，嚼血共盟，謀誅武等。曹節白帝曰：「外間切

切^⑥，請出御德陽前殿。」令帝拔劍踊躍，使乳母趙嬈等擁衛左右，取棨信^⑦，閉諸禁

門，召尙書官屬，脅以白刃，使作詔板^⑧，拜王甫爲黃門令，持節至北寺獄，收尹勳、

山冰。冰疑，不受詔，甫格殺之，并殺勳；出鄭颯，還兵劫太后，奪璽綬。令中謁者守

南宮^⑨，閉門絕複道。使鄭颯等持節及侍御史謁者捕收武等，武不受詔，馳入步兵營，

與其兄子步兵校尉紹共射殺使者，召會北軍五校士數千人屯都亭^⑩，下令軍士曰：「黃

門、常侍反，盡力者封侯重賞。」陳蕃聞難，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，並拔刃突入承明門

，〔考異〕袁紀：「蕃到承明門，使者不內，曰：『公未被詔召，何得勒兵入宮！』」蕃曰：「趙鞅專兵向宮，以逐君側之惡，春秋義之。」有使者出開門，蕃到尙書門，正色云云。〔今從范書。〕到尙書門，

攘臂呼曰：「大將軍忠以衛國，黃門反逆，何云竇氏不道邪！」王甫時出與蕃相遇，適

聞其言，而讓蕃曰：「先帝新棄天下，山陵未成，武有何功，兄弟父子並封三侯^⑪！又

設樂飲讌，多取掖庭宮人，旬日之間，貲財巨萬，大臣若此，爲是道邪^⑫！公爲宰輔，

苟相阿黨，復何求賊！」使劍士收蕃，蕃拔劍叱甫，辭色逾厲。遂執蕃，送北寺獄。

〔考異〕范曄傳曰：「審拔劍叱甫，甫兵不敢近。乃益入圍之數十重，遂執審送獄。」今據袁紀。

④黃門從官騶⑤蹋⑥蕃曰：「死老魅⑦！復能損我曹員數，奪我曹稟假不⑧！」卽日殺之。時護匈奴中郎將張奐徵還京師，曹節等以免新至，不知本謀，矯制以少府周靖行車騎將軍、加節，與奐率五營士討武。夜漏盡⑨，王甫將虎賁、羽林等合千餘人，出屯朱雀掖門⑩，與奐等合，已而悉軍闕下，與武對陳。甫兵漸盛，使其士大呼武軍曰：「竇武反，汝皆禁兵，當宿衛宮省，何故隨反者乎！先降有賞！」營府兵⑪素畏服中官，於是武軍稍稍歸甫，自旦至食時，兵降略盡。武、紹走，諸軍追圍之，皆自殺，梟首雒陽都亭⑫；收捕宗親賓客姻屬，悉誅之，及侍中劉瑜、屯騎校尉馮述，皆夷其族。宦官又譖虎賁中郎將河間劉淑，故尙書會稽魏朗，云與武等通謀，皆自殺。遷皇太后於南宮，徙武家屬於日南；自公卿以下嘗爲蕃、武所舉者及門生故吏，皆免官禁錮。議郎勃海巴肅⑬，始與武等同謀，曹節等不知，但坐禁錮，後乃知而收之。肅自載詣縣，縣令見肅，入閤，解印綬，欲與俱去。肅曰：「爲人臣者，有謀不敢隱，有罪不逃刑，旣不隱其謀矣，又敢逃其刑乎！」遂被誅。

曹節遷長樂衛尉，封育陽侯⑭。王甫遷中常侍，黃門令如故。朱瑁、共普、張亮等六人皆爲列侯，十一人爲關內侯。於是羣小得志，士大夫皆喪氣。

蕃友人陳留朱震收葬蕃尸，匿其子逸，事覺，繫獄，合門桎梏。震受考掠，誓死不言，逸由是得免。武府掾桂陽胡騰殞殮武尸，行喪，坐以禁錮。武孫輔，年二歲，騰詐以爲己子，與令史^④南陽張敞共匿之於零陵界中，亦得免。

張奐遷大司農，以功封侯。奐深病爲曹節等所賣，固辭不受。

(十五) 以司徒胡廣爲太傅，錄尚書事，司空劉寵爲司徒，大鴻臚許栩爲司空。

(十六) 冬十月甲辰晦，日有食之。

(十七) 十一月，太尉劉矩免，以太僕沛國聞人襲^⑤爲太尉。

(十八) 十二月，鮮卑及濊貊寇幽、并二州。

(十九) 是歲，疏勒王季父和得殺其王自立。

(二十) 烏桓大人上谷難樓有衆九千餘落，遼西丘力居有衆五千餘落，自稱王。遼東蘇僕延有衆千餘落，自稱峭王。右北平烏延有衆八百餘落，自稱汗魯王。

【註】

① 蕃與武及司徒胡廣參錄尚書事：胡三省曰：「三人謂之參。」應劭漢官儀載冊書云：「故太尉陳蕃忠亮審諤，有不吐茹之節，司徒胡廣惇德允元，五世從政。今以蕃爲太傅，與廣參錄尚書事。」

② 諸尚書畏懼，多托病

不朝：後漢書陳蕃傳作「諸尚書畏懼權官，托病不朝。」周壽昌曰：「權官即權臣，謂持權之宦官也。」

③古人立節，事亡如存：李賢曰：「言人主雖亡，法度尚在，當行之與不亡時同，故曰如存，前書袁盎曰：『主在與在，主亡與亡』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余謂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，中庸之文，言人主雖死亡，事之如生存也。」按胡說是。

④諸君奈何委荼蓼之苦，息偃在牀：詩國風曰：「誰謂荼苦？其甘如飴。」周頌曰：「未堪家多難，予又集於蓼。」小雅曰：「或息偃在牀。」蕃蓋引詩爲苟且畏艱之喻。

⑤解瀆亭侯至夏門亭：東觀漢記曰：「夏門外萬壽亭。」

⑥王青蓋車：續漢書輿服志曰：「皇太子、皇子皆安車，朱班輪，青蓋金華，皇子爲王，錫以乘之，故曰王青蓋車。」

⑦改元：改永康爲建寧元年。

⑧宣陵：李賢曰：「宣陵在洛陽東南三十里，高十二丈，周三百步。」

⑨初，護羌校尉段熲既定西羌：熲定西羌見永康元年正月。

⑩而東羌、先零等種猶未服，度遼將軍皇甫規、中郎將張奐招之連年，既降又叛：桓帝延熹四年，皇甫規招降先零、東羌、六年，規薦張奐自代，至永熹元年，前後七年間，諸羌叛服無常。

⑪躊躇：踟躕也。按即猶豫不前貌。

⑫當慮外難內合：謂奐必慮羌雖外示漢以携離，一有緩急，勢將復合。

⑬狼子野心：左傳晉叔向母曰：「狼子野心。」喻凶暴之人，其心放縱難制。

⑭西河、上郡，已各內徙：事見卷五十二順帝永和五年。徙邊郡治令僑寄內地謂之內徙。

⑮單危：危弱無援。

⑯自雲中、五原西至漢陽二千餘里：杜佑曰：「今榆林郡即漢雲中、五原郡也，漢陽今天水郡。」按榆林郡，隋置，掩有漢雲中、五原二郡地，即今綏遠省鄂爾多斯左翼地。漢雲中郡治即今綏遠省托克托縣，五原郡治即今綏遠省五原縣。漢陽郡，前漢曰天水郡，治平襄，在今甘肅省通渭縣西南，後漢移治冀